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《关于核准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 [2019]2009 号）的核准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期限 6 年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3,112,527.97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,887,472.03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“众会字(2020)第 1158 号”验证报告予以确认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1,195,402.01
减：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	-
募集资金净额	11,195,402.01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11,078,357.94
其中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-
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	-
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-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-
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-
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	11,078,357.94
募集资金余额	117,044.07
加：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	-49,081.03
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67,963.04

注：

- 1、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80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3,112,527.97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,887,472.03 元。
- 2、2020 年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并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出具了“众会字(2020)3599 号”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，2020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,796,671.32 元。
- 3、公司 2020 年度累计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75,848,257.38 元（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20,460.11 元），其中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,796,671.32 元，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12,051,586.06 元（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

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20,460.11 元)。

4、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，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,078,357.94 元（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39,516.59 元）。

5、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,963.04 元（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47,129.63 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。公司设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，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	2021 年 0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	44050178040300001043	-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	20344209900100000389111	67,963.04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	20344209900100000384431	-
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	649672804919	-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	20344209900100000387821	-
	合计	67,963.04

注：

- 1、账号 649672804919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销户。
- 2、账号 20344209900100000387821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销户。
- 3、账号 20344209900100000384431 已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销户。
- 4、账号 44050178040300001043 已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销户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，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开户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银行”）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/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80,000.00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,103.88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9,997.91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9,997.91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9,997.91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	否	12,000.00	12,000.00	0.00	12,000.00	100.00%	2020.01.01	596.39	是	否
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	否	16,000.00	16,000.00	922.85	15,997.91	99.99%	2020.05.01	-719.63	否	否
蠡县热电联产项目	否	28,000.00	28,000.00	184.98	28,000.00	100.00%	2021.05.01	-208.74	否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24,000.00	24,000.00	0.00	24,000.00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80,000.00	80,000.00	1,107.83	79,997.91	100.00%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-	-	-	-	-	-	-	-	-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-	-	-	-	-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-	-	-	-	-	-	-	-	-
合计	-	80,000.00	80,000.00	1,107.83	79,997.91	100.00%	-	-	-	-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(分具体项目)	1.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二季度因技改及例行检修, 曾进行计划性停机, 现已恢复正常生产; 收储燃料成本受当地天气变化及燃料竞争情况影响有所上升;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; 综合以上情况, 该项目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。 2.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受当期燃煤价格上涨, 燃料成本超出预期; 园区客户受经济环境影响, 蒸汽销售量未达预期; 综合以上影响, 该项目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20 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, 并出具了“众会字(2020)3599 号”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, 2020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,379.67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1年半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8月29日